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 8(3) 條：取消接收要求的保留期限

2. 本條文規定，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須把接獲取消接收要求的記錄保留至少七年。當局制定較長的取消接收要求法定保留期限，原意是若非應邀電子訊息是在違反《條例草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發送，有關受害人可以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 的規定，在發送人違反有關規定後的六年內，向他提出民事訴訟。取消接收要求的記錄也有助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工作，亦可能為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提供保障，因為他們可藉提供其所接獲的取消接收要求的完整記錄，以辯解沒有收到個別的取消接收要求。然而，我們接納委員的意見，謂受害人不大可能會在一段長時間後才提出民事訴訟，而且這項規定可能令企業和電子促銷商承擔太沉重的責任。因此，我們同意如委員會所建議，把保留期限縮短至三年，並會動議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附表 2：對《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4(2) 條的相應修訂

3. 當局建議在《電訊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4(2)(a) 條，目的是澄清電訊人員和服務供應商如因遵從任何法例（包括《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規定，作出現時《電訊條例》第 24 條所禁止的行為時，他們不會被視為觸犯法例。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這條條文的適用範圍太廣，並建議把範圍收窄至只適用於《電訊條例》和《條例草案》。
4. 我們曾在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致函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解釋除《電訊條例》和《條例草案》外，我們現時沒有預見還有其他特定的法例，可能需要電訊人員進行違反《電訊條例》第 24 條規定的活動。當局建議採用「任何法例」，原意是涵蓋日後可能為這個目的而須加入的法例。我們同意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動議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果日後本條文須涵蓋其他法例，將會在其後相關的立法工作中處理。

第 12 條：把有關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規定適用於人對人促銷電話

5. 我們會就這個事項另行提交文件。

澳洲的執法經驗

6. 在澳洲，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下稱「澳洲當局」）是《2003 年濫發訊息法》（下稱「《濫發訊息法》」）和相關規例的執法機關。《濫發訊息法》著重打擊濫發電郵和短訊，話音電話和傳真訊息並不在該法的涵蓋範圍之內。

7. 澳洲當局成立了一個由九人組成的反濫發訊息小組，負責處理公眾投訴和就涉嫌違例事項進行調查工作，並與業界聯繫，以制訂實務守則。為了善用資源和提高《濫發

訊息法》的成效，澳洲當局採取了循序漸進和針對性的方法來處理違例事項，以找出主要的濫發訊息者，首先向他們採取行動。反濫發訊息小組在接獲濫發訊息的報告後，會進行初步篩選，並對已接獲多宗投訴及／或持續違例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來自澳洲境外的濫發訊息，通常不會優先處理。就較輕微的違例個案，澳洲當局會發出非正式的警告電郵或警告信。

8. 澳洲當局會對較嚴重的違例個案進行調查，並會使用法證技術和正式的調查標準。如果有充分證據，反濫發訊息小組會建議發出執行承諾書¹、違例通知書²，以及／或採取《濫發訊息法》下訂明的其他適當行動。澳洲當局的執法統計數字已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9. 我們知道，美國聯邦貿易委員（《CAN-SPAM 法》的執法機關）也採取類似的方法，來處理投訴和展開調查工作。

把互聯網通訊及其他因應要求而提供資訊的模式豁免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

10. 政府當局打算在《條例草案》中澄清互聯網通訊及其他因應要求而提供資訊的模式（例如回送傳真服務），應豁免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當法案委員會審議附表 1 時，我們會作出進一步的報告。

第 2 條：「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

11. 為決定某電子訊息是否符合第 2 條「商業電子訊息」定義，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制定明確

¹ 執行承諾書是讓通常違例規模較小及／或不大可能持續違例的違例者作出承諾的文件。簽署執行承諾書的違例者承認作出違例事項，並承諾不會再犯。

² 違例通知書是當局向嚴重或持續違例的違例者發出的文件。通知書除陳述違例事項外，同時也是罰款通知書。如果違例者不接受違例通知書（及罰款），有關個案可轉交法庭審理。

條文，澄清有關貨品或設施等項目確實存在與否，以及獲取有關貨品或服務等項目非法與否並不重要。我們原則上同意這項建議，並會在稍後向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報告有關的修訂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
執行《2003年濫發訊息法》的統計數字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舉報的濫發訊息	740 000 宗
接獲的投訴	3 870 宗
發出的警告信	9 封
已簽署的執行承諾書	4 份
罰款	5 次
在聯邦法院提出的法律行動	1 次